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6-072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 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ongyuntzz@obm.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1日发布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7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余亦坤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衍伟先生、独立董事甘胜军先生、李国民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孙贤龙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7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ongyuntzz@obm.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贤龙

电话:021-50589888

邮箱:longyuntzz@ob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lyco@fly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李丐腾先生

独立董事:林振兴先生

财务总监:胡莹女士

董事会秘书:郭加广先生

(参会人员可能因特殊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lyco@flyc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2858888-839

邮箱:flyco@fly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1日~2027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6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39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30元/股~23.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3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26,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回购成交最低价为23.30元/股,最高价为23.5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3,92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6-051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aowei107@q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徐玉良先生

董事会秘书:徐明余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郑莉女士

独立董事:黄荷暑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aowei107@q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姚伟

电话:0550-5038289

邮箱:yaowei107@q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68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107,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6,807,950股、4,195,6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9.99%、1.14%。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目前上述股票均100%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 本次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被司法拍卖的股票数量为3,162,975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3.7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6%;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被司法拍卖的股票数量为4,053,512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5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被司法拍卖的股票数量为8,4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22.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8%。

● 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其收到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兴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浙 0522 执 5696 号之一、(2026)浙 0522 执 5920 号之一,同时公司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查询获悉:长兴法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持有的本公司3,162,975股无限售流通股票、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持有的本公司4,053,512股无限售流通股票,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持有的本公司8,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华易智能制造	是	3,162,975	3.73%	0.86%	否	2026年12月19日10时至2026年12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陈阿裕	是	4,053,512	50.00%	1.10%	否			
华瀚投资	是	8,400,000	22.82%	2.28%	否			
合计	—	15,616,487	—	4.24%	—	—	—	—

注:上述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本次合计所持公司15,616,487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若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133,910,234股减少至118,293,7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36.36%减少至32.12%,华易智能制造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

3.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正处于预重整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后续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其破产重整申请,则有关其财产的执行程序应当依法中止,尚未成交或尚未执行完毕的司法拍卖亦应停止处置,相关财产依法移交管理人,因此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司法拍卖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可供偿债的财产减少,该事项是否会影响其进入正式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制权将视最终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4.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暂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席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席中夏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股东席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席中夏不参与公司经营活动,未在公司任职,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持股比例减少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席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席中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3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权益变动后的合计持股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席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席中夏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基本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席冰 信息披露义务人2:张席中夏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17日				
权益变动过程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北鼎股份		股票代码		300824		
变动类型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当前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席冰	A股		2,914,600		0.89%	0.90%	
张席中夏	A股		230,700		0.07%	0.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占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占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总股本比例	
张席中夏	14,403,000	4.4135%	4.4403%	14,172,300	4.34278%	4.36913%	
席冰	5,059,300	1.5503%	1.5597%	2,144,700	0.65719%	0.66118%	
合计持有股份	19,462,300	5.9638%	6.0000%	16,317,000	4.99997%	5.03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62,300	5.9638%	6.0000%	16,317,000	4.99997%	5.03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关于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							

注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326,341,682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后的总股本为324,373,482股(下同)。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①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②	占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总股本比例③
张席中夏	合计持有股份	14,403,000	4.4135%	14,172,300	4.34278%	4.369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03,000	4.4135%	14,172,300	4.34278%	4.369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席冰	合计持有股份	5,059,300	1.5503%	2,144,700	0.6572%	0.661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59,300	1.5503%	2,144,700	0.6572%	0.66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合计持有股份		19,462,300	5.9638%	16,317,000	4.99997%	5.03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62,300	5.9638%	16,317,000	4.99997%	5.03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注:占总股本比例:

①按当时公司总股本326,341,682股计算;

②按公司截至2026年11月17日总股本326,341,682股计算;

③按公司截至2026年11月17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后的总股本为324,373,482股计算。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席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席中夏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或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席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席中夏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8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11月19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9800、C类基金份额代码:01980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8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送达地址: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6号保利广场B座

联系人:李岩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9559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8日,即2026年11月1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1月18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送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6号保利广场B座

联系人:李岩

联系电话:4008895597

邮政编码:200120

4、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6年11月18日起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和网络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①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②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③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https://www.htscamc.com)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本基金销售机构可在其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进行授权的,基金销售机构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投资者网络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16日(投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17:00(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通过纸面及其他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照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11月18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95597

联系人:李岩

网址:https://www.htscamc.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0755-83199084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于2023年12月13日生效。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二: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月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tscamc.com)及其他规定媒介公布的关于召开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证件号码为:)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2026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零二六年十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0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泰江苏交控REIT
场内简称	苏交REIT(扩位简称:华泰江苏交控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6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及《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沪苏浙高速公路(即G50沪渝高速江苏段)
项目公司名称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项目地理位置	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起于:上海市青浦区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的交界处 止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与浙江省湖州市的交界处
长度	全长49.947公里
收费经营权年限	收费起始时间:2008年1月12日 收费停止时间:2033年1月11日
运营管理机构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三、2026年10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6年10月,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沪苏浙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沪苏浙高速公路2026年10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沪苏浙高速公路	38,876	-24.74%	-2.08%	49,540	12.81%	3,529.47	-17.56%	-3.74%	41,817.98	13.60%

备注: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路费收入不含需上缴省财政的统筹发展费;

④2026年国庆假期期间(2026年10月1日00:00至10月7日24:00),1类客车中7座以下(含7座)载客车辆免费通行。9月无免费通行政策,10月日均收费车流量环比下降;

⑤2026年10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同比下降2.08%,其中日均客车收费车流量、日均货车收费车流量同比分别下降1.15%和4.92%。2026年10月日均车流量为70,650辆次,当月同比下降8.86%,其中日均客车车流量、日均货车车流量同比分别下降9.42%和4.92%。2026年累计日均车流量为61,114辆次,当年累计同比增长9.48%。

⑥以上数据为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中心(简称"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及通行费套餐补助等,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较小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026年10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增速回落的主要原因是:(1)2025年10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基数较高(2025年10月两者分别同比增长26.51%、29.09%,2025年上半年分别为14.87%、16.75%,高于2025年上半年增速);(2)10月23日至25日受台风"蔷琵"影响,居民出行意愿减弱,对10月日均客车收费车流量和客车路费收入产生负面影响。

四、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hts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运营管理机构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确认。以上数据尚未经过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